

大寒

讀享·九州

讀享 
JIUZHOU PRESS

精彩看点

风鸣北户霜威重 大寒须遣酒争豪

读史阅世六旬天地人已四合

钱穆：做人的规矩

“生为周家人，死为周家鬼”

秦宣太后才是兵马俑的主人？

许慎的智慧

真正的剑侠

目 录

1 / 卷首语：风鸣北户霜威重 大寒须遣酒争豪

4 / 读史阅世六旬天地人已四合
——《阎崇年自选集》新书发布会

16/ 钱穆：做人的规矩

23/ 许慎的智慧

29/ “生为周家人，死为周家鬼”
——鲁迅与朱安

44/ 秦宣太后才是兵马俑的主人？

50/ 真正的剑侠

| 卷首语 |

风鸣北户霜威重
大寒须遣酒争豪

今日大寒。

小寒过后，终至大寒，大为至极，气温降至最低，如果天公作美，今日或可以盼得一场雨雪飘落。

大寒过后，又是一年。

24 节气到今日宣告一轮回结束。

极冷的大寒为过去的一年进行收尾，这种意义不仅仅是物候学上的，更是人生的一个比照。

人生如四季，发于新春，生如夏花，美在素秋，收于隆冬，始得一小圆满。

圆满在于自己，在于恒持，在于规矩。一如钱穆先生所言，做人定要有规矩，定要“敬业乐群”，“敬”是当心，要把事当事看。圆即圆，方即方，不论方圆，对业需敬，对人对群需乐，此为人生处世大规矩。

诚如斯哉。

在一个粗线条的时代，追求一种精细的小圆满，知易行难，是需要些底气和操持的。数十年如一日的潜心研究，非常人可体会，凡属大家之成，无不由此途出。耄耋之年的阎崇年先生，在自己的自选集

上写到：“学术研究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自强勉力，不有止息。”难得住寂寞，耐得住凛寒。

大寒之日，北风虽劲，但愿你我在这至寒之际，加持一种信念和规矩，饱有对春的一种希冀。故而，大寒诗作之中，偏爱“风鸣北户霜威重，大寒须遣酒争豪”。与君共勉！

大寒之日，是为之记。



《读·享|九州》编辑部

2016年1月20日



读史阅世六旬天地人已四合 ——《阎崇年自选集》新书发布会

2016年1月7日,阎崇年老师携他的最新著作《阎崇年自选集》出席发布会现场。

2016年1月7日，阎崇年老师携他的最新著作《阎崇年自选集》出席发布会现场。阎先生穷经皓首，读史阅世六十载，八十高龄亦笔耕不辍，精选了29篇代表作结集成书。



（阎崇年老师在发布会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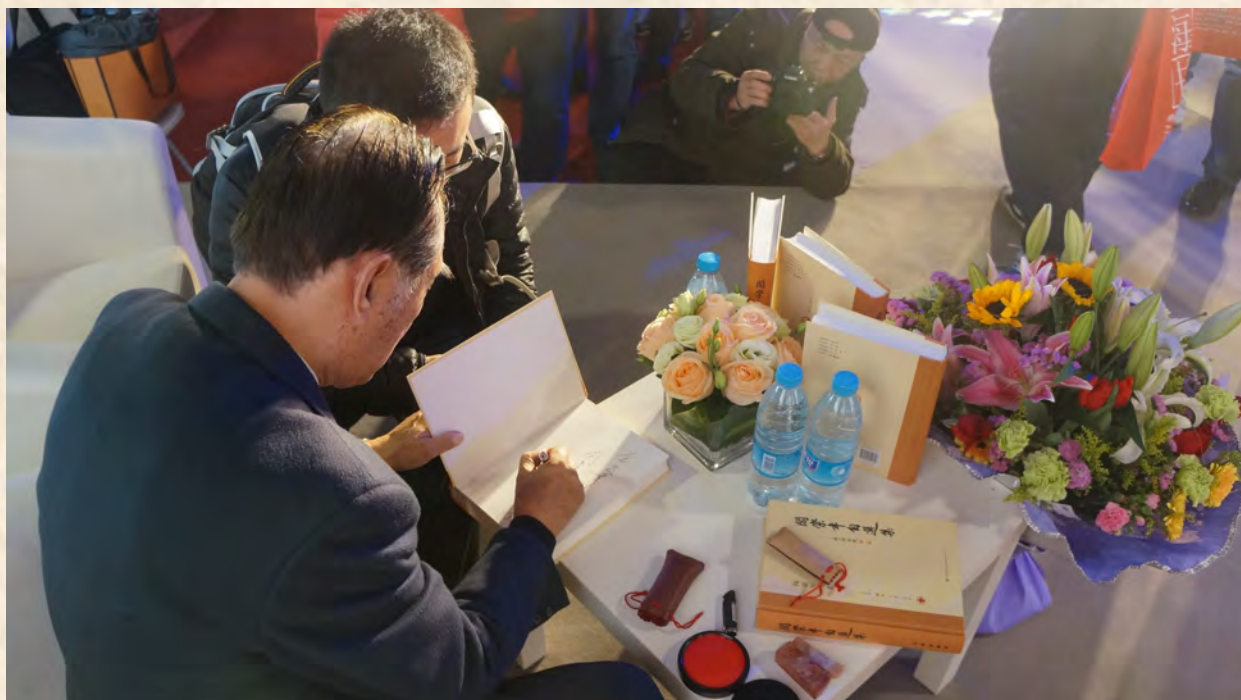
（九州出版社李勇副社长发言）



（阎崇年老师和九州出版社黄宪华社长）



（现场）



（发布会结束后，阎老师在签名盖印章）



（发布会结束后，阎老师在签名盖印章）



（一号馆九州出版社展位上，阎崇年老师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阎晓宏在交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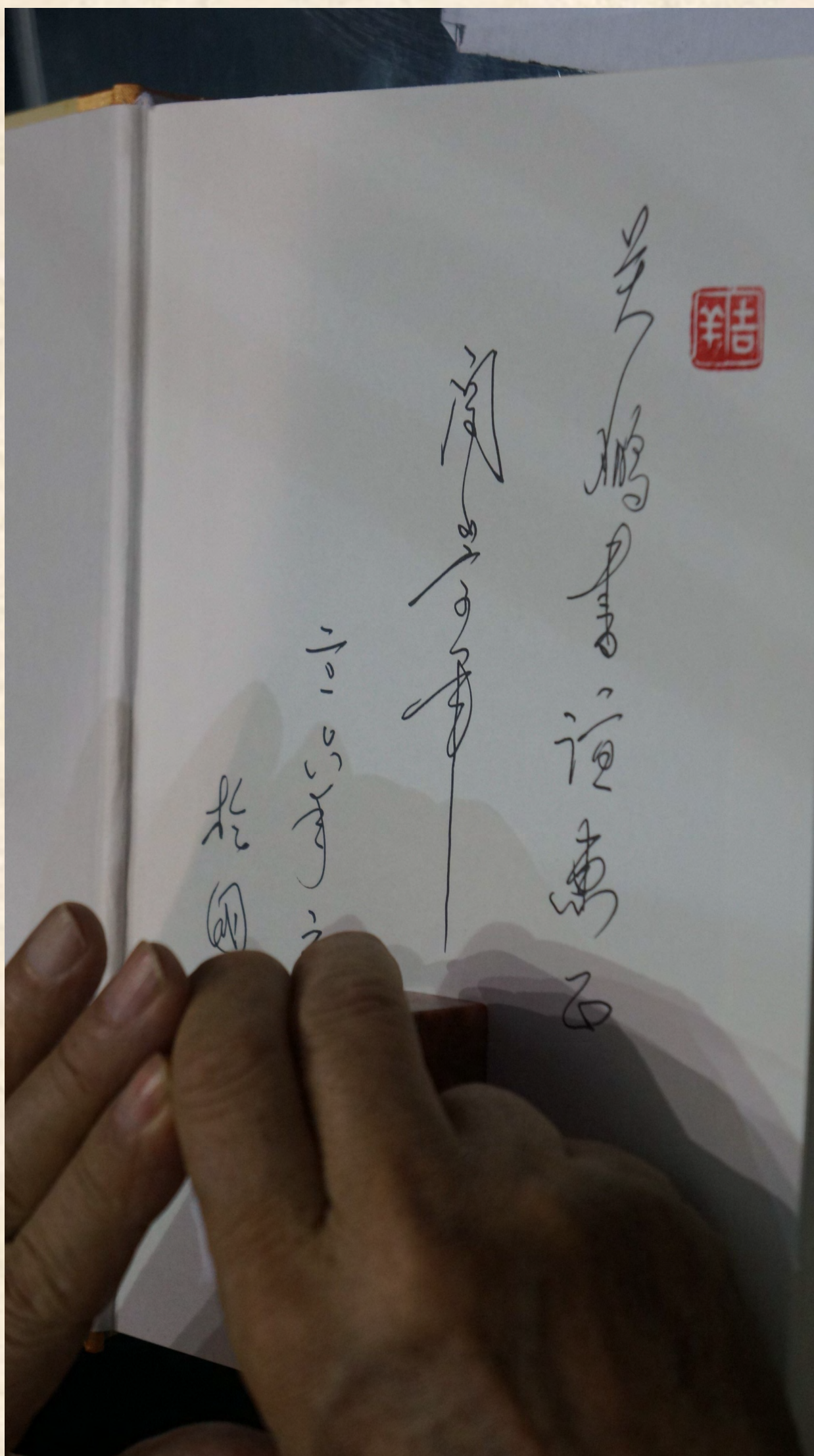


（前面中间为前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邬书林）



（ 阎崇年先生在九州签名簿上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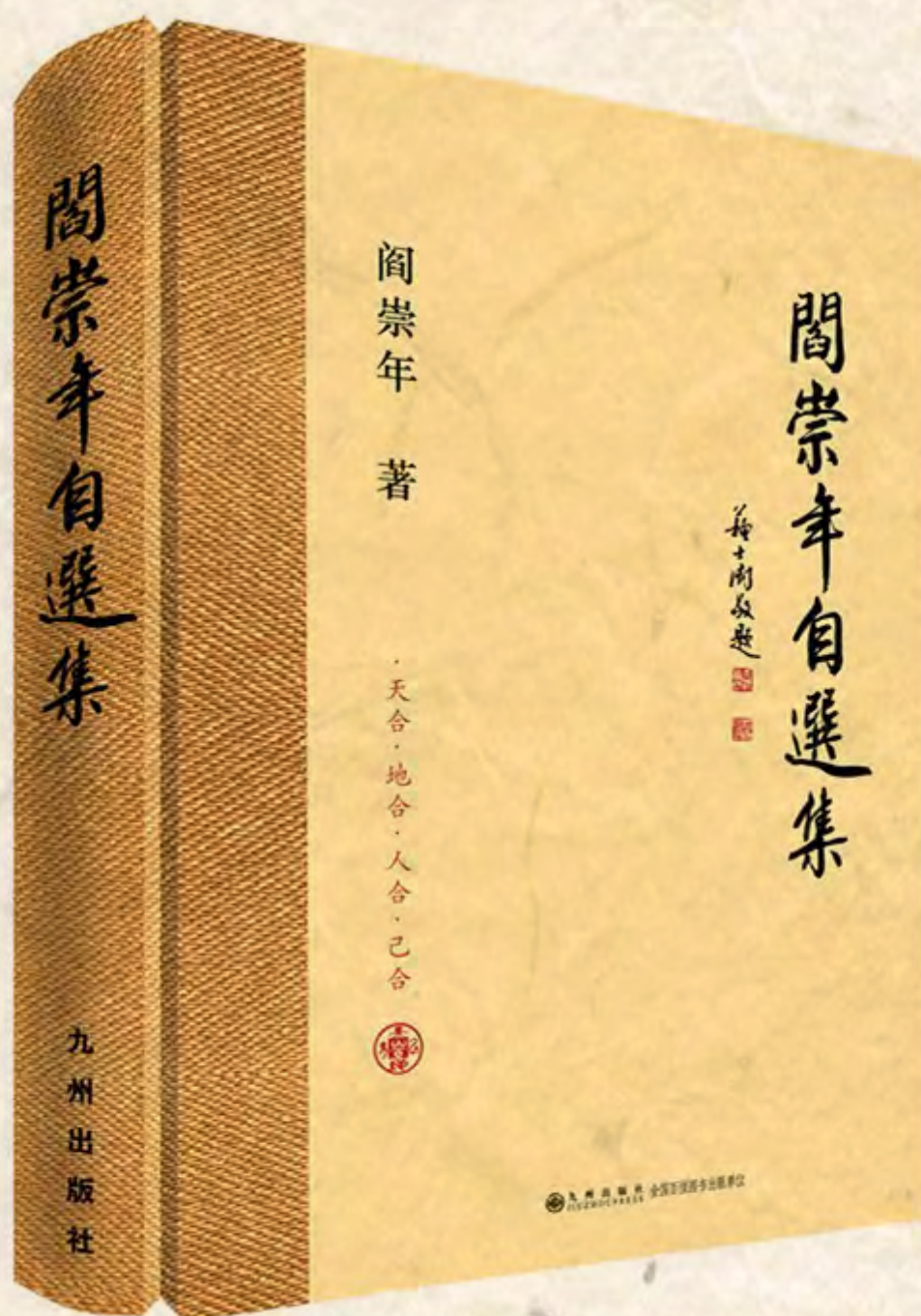


（九州展位上，阎老师正在给读者签名并盖上印章）

相关图书:《阎崇年自选集》(精装)

阎崇年著

九州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本书是著名清史专家阎崇年先生的学术自选集，精选了二十九篇代表作结集成书。共分为六组：第一组《森林文化之千年变局》等二篇，为综论类；第二组《论努尔哈赤》等八篇，为人物类；第三组《论宁远争局》等六篇，为战史类；第四组《论满学》等五篇，为满学类；第五组《张吉午与〈康熙顺天府志〉》等五篇，为考据类；第六组《明永乐帝迁都北京述议》等三篇，为北京史。

“讀·享·團”简介：



“读·享·团”是九州出版社主办的官方读书会,以好书分享为主旨,邀请学者、名家进行读书沙龙讲座为主要活动形式,介绍好书,交流思想,倡导独立思考,不定期举办。我们会将最新活动通知,活动现场文字、图片、视频资料通过邮件的形式与会员分享,并会有不定期赠书活动。享受阅读、分享智慧,扫描二维码,一起加入九州读书会吧!



钱穆：做人的规矩

◎ 钱 穆

我们常说某人能干或聪明，可是他做人不好。诸位在读书时，先生教你们这样是好，那样是不好。然而做人是不是也要知道好与不好的呢？



应

该如何做人，这也是知识。能否如此做，这也是技能。任何职业由你这个人去做，却不是纯由你的知识在做。即如老师教你们书，并非只凭知识在教书，而是他整个的“人”在做你们的老师呀！所以在一切的知识、技能中，做人的知识和技能应该是第一等的。

我们常说某人能干或聪明，可是他做人不好。诸位在读书时，先生教你们这样是好，那样是不好。然而做人是不是也要知道好与不好的呢？这一种知识重要不重要呢？诸位除了上讲堂之外，还应该有什么生活以外的生活。

做一好学生，不但要功课好，而且还有许多其他条件。在学校中要做一个好学生，在家中要做一个好子弟，将来在社会上也要做一个高贵的、有价值的、好的人，不要做一个坏人，或不及格不算是人的人。

诸位读书成绩的好坏，不过仅是一端而已，做人则并不仅限此一端。做人要我们在日常生活上，起居饮食，坐立言行，一切的一切，都有一规矩。这不是赞成和不赞成的问题，而是应该想一想，究竟有没有这一个道理之存在。

什么叫做规矩呢？圆的叫规，方的叫矩。圆的是自中心至四边的距离都相等，方的是四个角都成为直角。如果圆的不圆，方的不方，这就不像样子，这是不及格。

做人要规矩，诸位一定想那是外面对你加上了束缚，其实不然。诸位当知，规矩乃是一种艺术。圆的应是圆，方的应是方。写一个字，画一幅画，要像字像画。人也要是一个像样的人，怎么可以不像样呢？



诸位在家对父兄，应该要像一个子弟。在学校对师长，应该要像一个学生。将来离开学校踏入社会，谋到了一项职业，做甚么应该像甚么，应该各有各的规矩，各有各的模范。人有人的样子，也便是有规矩

了,这是人生最高的艺术。如此说来,人要有最高的艺术精神,才能做一像样的人。

如何是像样,诸位正该学。所以科学是对物的,而艺术则是对人的。西方文化主要是在科学,而中国文化主要则在“艺术”。科学一点不能马虎,艺术亦然,同样不能马虎,都有一定规矩的。

比方说:穿衣服多了就觉得热,少了就觉得冷,应该穿得恰好才舒服。我们的饮食起居言行,也都应有一恰好的程度。从外言之是科学,从内言之是艺术。亦可说艺术实即是道德。故科学与艺术,同样有一标准。人能合乎这标准,这是一件最快乐的事。我们所谓“人品”,这就是做人的内在标准。合标准,方是合理想,也就是品格高有道德的人,其实则是一“艺术人”。



又如要倒一杯茶来喝,所用茶杯的质地,一定有好坏之分。如果那茶杯是稀世之宝的古瓷,拿那杯的人内心就会肃然起敬,十分地谨慎。

做人也如此，人是有品格的。在社会上做了一个不够规矩没有品格的人，社会就要把他丢在一旁，轻视冷落他。倘是一个品格高尚的人，别人对待他也会肃然起敬的。如今社会上不幸是好品格的少，坏品格的多。大家不互相看重，像那破茶杯不值钱，老被人家随意丢。

在我临结束这番讲话之前，贡献诸位四个字，曰：“敬业乐群”。

“敬”是当心，要把事当事看。诸位在学校有师长同学，在家里有父母、兄弟、亲戚、乡邻，如果在社会上服务，就有同事，这都不止你一个人，这就是群。“群”是在你之外还有别人存在着。职业由你自己喜欢，自己挑拣，他人不该强迫你，这是你的自由。

但做人则应有一个做人的共同标准。一个人可以失业，也可以没有职业，但一个人终不能无群。纵使眼前无群，然而在你脑中仍不能无群。假若世上全没有别人，只有你自己，在这样的情形下，今天的你，也还要替明天的你负起一个责任。否则，对不起明天的你了。

仅是一个人，尚且如此，故在社会上处群，不得不当真看重，那便是“敬业”了。同时更须有一快乐的心情。对父母、师长、同学，甚至对职业，对社会，全该有此一番快乐，即便是“敬业乐群”。

人又有喜、怒、哀、乐、爱、恶、欲七情。你现在入学读书，他未入学读书。这并不能说，你是人，他不是人了。七情是人所共有，却也是做人的条件，我们称

之曰“性情”。性情都该有修养，有合艺术的、道德的规矩。性情的价值，就是人的品格的高下所在了。

若深一层言之，诸位当知，做人的条件，可以是知识技能不在内，职业高下不在内，而主要即在性情上。诸位要懂得一个做人的道理，无论起居饮食，一言一行，对待家庭、学校、社会，这一切都有你内在性情的表现。最主要还是要敬业乐群。能知敬业乐群，便使为学与做人，一以贯之了。

我以上所讲，诸位或者会认为很普通，可是真要照所讲去做，可也就很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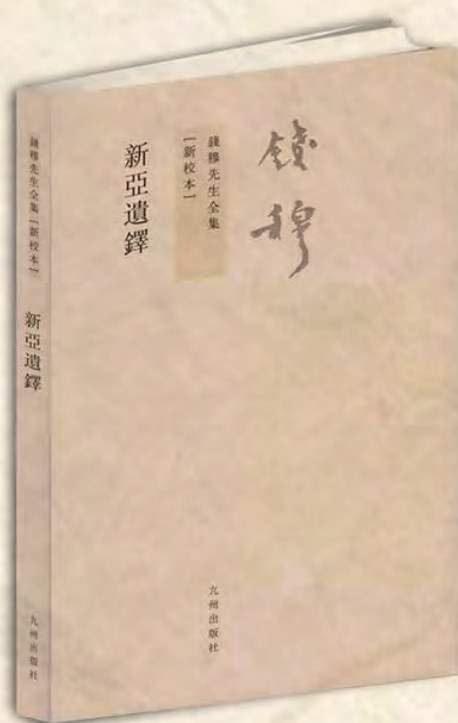
孔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一个人自小至老，时时在学，最快乐的就是学“做人”。这是人生下来第一个职业，也是我们人最伟大、最高贵的知识和技能。

今天我所要贡献给诸位的，就是那“敬业乐群”四个字。必“一天人、合内外”。倘或仅敬业而不乐群，中国人则不奉以为性命之正宗。

本文选摘自《新亚遗铎》

钱穆著

九州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一九四九年，钱穆先生赴香港创办新亚书院。本书主要以新亚书院出版之《生活周刊》为资料来源，汇集先生主校政十七年中对学生之各种讲演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成书。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更多相关内容





许慎的智慧

©shaw/文

真正的文字起源于迷信的商朝，商朝最黄金的职业应该是祭司了。祭司有种种的推算方法，其中最常见就是烧骨头了……

还记得那只盆吗？那只土红色的盆，上面有一个人的脸，这只卡哇伊的脸是那个时代留下来的为数不多的记录。现在我们已经不太能确切知道那只脸到底代表了什么，但是也许从那个时候起，一个四方一围的地方开始有了一种记录自己想法的办法。

仓颉是这个方法的集大成者，他把看到的東西都用抽象的方法画成卡哇伊的我们称之为图标的东西，大犄角的牛，美丽的梅花鹿，长鼻子的大象，他把自己的感慨也都画了出来，十月初一的月亮，润物细无声的春雨，他都记录下来了。他发明的这些东西，到了后来许老师把这个叫做象形。



真正的文字起源于迷信的商朝，商朝最黄金的职业应该是祭司了。祭司有种种的推算方法，其中最常

见的就是烧骨头了，在浓浓的骨香飘满整个屋子的时候，国家和王侯的命运就跃然于这只神牛的肩膀上了。算命先生就把算出的结果记录在这肩膀上留在国家图书馆了。仓颉先生画的那些图标不再够用，种种新的表示法就又被创造出来：一把刀拿出来，告诉你是刀的上面，刃就显示出来了，人的胳膊肘下点两点这不就是腋（亦字原意）吗？同时随着眼界的开阔，复杂的形象组合就出来了，太阳慢慢的从草丛中落下去这不正是夕阳西下的暮（古代莫字）光吗？天苍苍野茫茫的草原上一位先民手执长鞭驱赶着自己的牛，这先民不正是一位牧民吗？这新出现的造字方法许老师很精确的总结为指事和会意。



汉字的第一次现代化革命出现在周朝。先把眼界放到遥远的中东，在埃及也有文明出现在那里。埃及人在看到万事万物时，也把他们记录了下来，但是他们的图标并不代表具体的意思，而代表一种声音，比如第一个字母一只鸟它所代表并不是书录者看到了这只鸟，而代表了这是一只鸟发出的声音。在世界广大的地区都是这个发展方向，我们称之为表音文字。然而，唯一的特殊发生在了东方，这就是我们这里，汉字这个特殊的文字形式终究没有走向表音的方向，而是继续了表意的方向。



但是到了这个时候，有了一点点特殊的发展。人们的认识越来越深邃，原有的形象再也不足以表示我们的知识，喜欢歌功颂德的起源于凤鸣之声里的后稷的后代把表形的一边配上了另一个字用来表音，其实这个方法商人已经在使用了，只是很少，到了周代成为

了一种潮流。这种方法许老师叫做形声。到了这个时候，称之为汉字的一种文字基本固定了，新的文字就很少被创造出来。

一族弼马温与西部强悍的蛮族在融合与战斗中发展起来，像一股黑色的旋风，在血雨腥风中一路向东，势不可挡，原本一盘散沙的一个个四方一隅成为了一个大的统一的四方一隅。再后来代表正义的一群泥腿子，又把这日渐没落的黑色消灭，他成为了这个四天之下的民族的名称。这个民族又在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中经历着分分合合。而汉字也在籀篆隶楷中改变着自己的形象。人们的认识也由十里不通风走向了一个祖先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范围。文字也开始因为人的认识不同也变化万千。许老师用转注和假借来表示这些变化。



2000年前是中国由稳定走向动荡的过度时代。中国的文明在这之前几十年趋向于了它的第一次稳定和真正的大一统。这时有一位老师总结了文字这门学问，做出了第一本汉字的字典——《说文解字》。他总结了古代造字的各种方法，只用了六个词就表述

了出来。而这六种方法的先进性,直到今天我们也还当做研究汉字的不二法门。

相关图书:《说文解字》



内容简介:

《说文解字》收入正文 9353 字,重文 1163 字,合计为 10516 字,全书解说用字 133441 字,首创 540 个部首编排法。此书是中国文字学的奠基之作,自东汉问世以来,一直为历代语言文字研究者所推崇,为后代研究文字的重要依据。是中国乃至全世界的第一部大典。

本书参考诸多校本精心校勘,带领读者重读一千九百年前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辞书经典。大 16 开本,布局舒朗,质量上乘;部首排序,横排印刷,方便查询与阅读。保留原书小篆,参照先秦铭文和典籍,图示汉字的渊源流变。结合近人研究,白话文注解,挖掘每一个汉字背后的故事。



“生为周家人，死为周家鬼” ——鲁迅与朱安

◎ 谢一苇

1906年的夏天，对于鲁迅来说很不平常。在这个炎热的夏天，他接连收到老家的来信，告知母亲重病，速回……



“这是母亲给我的一件礼物”

1906年的夏天，对于鲁迅来说很不平常。在这个炎热的夏天，他接连收到老家的来信，告知母亲重病，速回。得到这个消息，鲁迅心情焦虑，眼前不断浮动母亲憔悴的面容。母亲到底怎么了，她患了什么病。这些年母亲独自支撑这个大家庭，所遭受的辛苦，作为儿子深有体会。想到这些，鲁迅心情不免紧张。

这年7月，正是盛夏，鲁迅回到了故乡绍兴。一进家门，便马上醒悟过来，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摆在鲁迅面前的是一个高高兴兴为自己办婚事的舞台。鲁迅环顾四周，已经焕然一新。看到儿子回来，母亲喜上眉梢。家人忙里忙外，到处洋溢着喜庆。鲁迅木然地望着自己的亲人，他还能说些什么？婚事只能按母亲的计划进行。

鲁迅的婚礼按照旧式仪式在新台门堂屋里举行。

这天也来了一些看热闹的人，但是不免让他们失望，因为鲁迅作为一个留过洋的学生，对旧礼仪没有表现出任何反对与抗议。据说结婚那天，花轿进门，掀开轿帘子，从轿里掉出来一只新娘的鞋子。因为朱安小脚，娘家替她穿了一双较大的绣花鞋，脚小鞋大，人长得又矮小，坐在轿子里，“上不着天，下不着地”，鞋子就掉下来了。

这个小插曲，在绍兴人看来是不吉利的，但鲁迅的母亲倒不信这些，她只愿自己的儿子婚事顺利。在母亲的安排下，一个身材矮小、脸型狭长、面色微黄的姑娘出现在眼前。鲁迅心中陡然一惊。他先前只听说新娘长得不漂亮，但还没想到是如此模样。事到如今，还能说什么呢！

怨母亲？怨自己？现在这杯婚姻的苦酒只能自己喝下去了。新婚之夜，鲁迅在洞房里心情沮丧，没有对新娘说一句话，也没有任何亲热的表示。据说他哭了一夜，泪水浸湿了印花枕巾，第二天早上脸上染有一片青色。第二天、第三天晚上，鲁迅是在母亲房里度过的。第四天鲁迅与他的二弟周作人一同踏上了东去的旅程，返回日本。



（鲁迅在日本）

回到东京的鲁迅情绪低落，关于与朱安成亲之事，他曾经跟老友许寿裳说：“这是母亲给我的一件礼物，我只能好好地供养她，爱情是我所不知道的。”

这是一场没有一丝感情的婚姻

四年之后，鲁迅结束自己的留学生涯，回到了故

乡绍兴，先后在杭州浙江两级师范学堂、绍兴府学堂以及浙江山会初级师范学堂任教。鲁迅与朱安彼此依然有陌生感，他们之间平日没多少话，不吵嘴，也不打架。鲁迅虽然对她没有一丝感情，但是在面子上也不伤害她。

1912年初，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成立。鲁迅应临时政府教育总长蔡元培之邀，到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任职。不久教育部北迁，鲁迅随之北上。从此开始了长达七年的独身生活。而朱安则在绍兴，陪周老太太一起生活。

这个时期鲁迅的生活是苦闷的，对于这桩无爱的婚姻，他只能苦苦地忍受，让时光慢慢埋葬自己的青春。他孤独地一个人每天在屋子里抄古书，校勘古籍，研究佛经，甘愿沉浸在古代文化中麻醉自己，让青春与生命在无声中耗尽。

鲁迅在文章中很少谈论自己的感情生活，除了向好友许寿裳表达过一些心理感受外，他差不多一直沉默着。在他的日记中，只有一处记载了朱安的事。在1914年11月2日，鲁迅的日记是这样写的：“下午得妇来书，二十二日从丁家弄朱宅发，颇谬。”这封从朱安娘家寄给在北京的丈夫的信，不知道写了些什么。但是从鲁迅的评语中，可以猜测鲁迅的不满。

1919年鲁迅接母亲与妻子朱安来北京居住，定居西直门内八道湾。八道湾十一号是一处老式的三进院。外院是鲁迅自己住，中院是母亲与朱安居住，里院则是二弟周作人与三弟周建人两家分住。这时的

朱安已经四十多岁，他们结婚也已整整十三个年头，但对于双方来说十三年的婚姻等于一片空白，两个人的感情仍然是冷冰冰的。



（西三条21号鲁迅故居）

1923年鲁迅与其二弟周作人发生家庭矛盾，兄弟失和，鲁迅与朱安被迫搬家到砖塔胡同21号院居住。他们的邻居姓俞的一家，也是绍兴人，家有三姐妹俞芬、俞芳、俞藻与鲁迅家来往亲密，更多地了解鲁迅与朱安的夫妻与家庭关系。我们来看一下俞芳在《我所记忆中的鲁迅先生》中的回忆：

朱夫人（一八七九至一九四九）是和鲁迅先生一起搬到砖塔胡同来的，我和三妹都跟着大姐姐称呼她为大师母。大师母个子不高，身材瘦小；脸型狭长，脸

色微黄，前额、颧骨均略突出，看上去似带几分病容。眼睛大小适中，但不大有神，而且有些下陷，梳发髻。脚缠得很小，步履缓慢不稳。

她当时虽只有四十多岁（比大先生大两岁），可是穿着打扮比较老式，除夏天穿白夏布大襟短衣，下系黑色绸裙外，其他季节的衣服都是色泽较暗的，朴素整洁。从外形看，是旧式妇女的典型模样。平日少言寡语，少有笑容。

……大师母操持家务是称职的，节俭持家，空下来就做做针线。她还能炒一手道地的家乡菜。每当大先生有客人来，她总是以礼相待的，泡茶、烧点心，都很尽心。……

……在砖塔胡同、西三条我所看到的，大先生和大师母之间除些必要事外，谈话很少。

有一件事：我猜测这是大先生想的办法，把一只柳条箱的底和盖放在两处，箱底放在大先生的床下，里面放着大先生换下来的要洗涤的衣裤；箱盖放在大师母的屋门右手边，即桌式柜的左边，盖子翻过来，口朝上，里面放着大先生替换的干净衣裤；箱底、箱盖上面各盖着一块白布，外人是不能知道其中的奥妙的。这样，他们间说话的内容就更加少了。

在砖塔胡同九个多月的时间里，我甚至连大先生、大师母之间当面如何称呼都不知道；后来也未曾知道。大概是没有称呼吧，背后他们是随着我们的称呼称对方的，如大师母称大先生为大先生；大先生称大师

母为大师母或大太太，有时称太太。

白天大先生上班或在家做自己的工作，大师母则在厨房料理饭菜，有时在自己屋里做针线或休息，或吸水烟，晚上则各到各自的屋里睡觉……

朱安为人是善良的，在日常生活中，她认为鲁迅先生说的做的都是正确的。她对鲁迅先生是尊敬与关爱的。据俞芳回忆，在砖塔胡同，有一次鲁迅先生病了，吃不下饭。

大师母每次烧粥前，先把米弄碎，烧成容易消化的粥糊，并托大姐到稻香村等有名的食品商店去买糟鸡、熟火腿、肉松等大先生平时喜欢吃的菜，给大先生下粥，使之开胃。她自己却不吃这些好菜。

无爱的婚姻就是一把挣脱不掉的枷锁

对于鲁迅来说，无爱的婚姻自然是痛苦的，寂寞的。他曾在自己的文章中多次表达无爱的困苦。

“爱情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中国的男女大抵一对或一群——一男多女地住着，不知道有谁知道。”

鲁迅身边的朋友与学生都是经过五四运动洗礼的，思想比较开放。他们都曾劝过鲁迅：既然没有感情，就送她回娘家，负担她的生活费，何必苦恼自己，做包办婚姻的牺牲品呢？

鲁迅则要考虑得更多。按照绍兴风俗，一个嫁出去的女人，如果被退回娘家，人们就会认为这是被夫家“休”回去的。那么这个女子的命运将不堪设想。家族的歧视、舆论的谴责将无情袭来，还有她娘家的社会地位，也将一落千丈。对于一个软弱的女子来说，这样的打击一般很难抵挡，有很多人竟会用自杀来了此一生。

同情弱小是鲁迅性格的一个方面，他不能不设身处地为朱安考虑。就像他在文章中所说：“但在女性一方面，本来也没有罪，现在是做了旧习惯的牺牲。我们既然自觉着人类的道德，良心上不肯犯他们少的老的罪，又不能责备异性，也只好陪着做一世的牺牲，完结了四千年的旧账。”

朱安在北京的生活，仿佛是周家的佣人，每日照顾鲁迅与鲁老太太的生活起居。1926年，鲁迅与许广平南下，离开北京城，朱安没有表露出反抗的意思。

当俞芳问及此事，朱安神情沮丧。她告诉俞芳，这是意料中的事情。“过去大先生和我不好，我想好好地服侍他，一切顺着他，将来总会好的。”现在呢？“我好比是一只蜗牛，从墙底一点一点往上爬，爬得很慢，总有一天会爬到墙顶的。可是现在我没有办法了，我没有力气爬了。我待他再好。也是无用。”好像一只蜗牛落地跌伤了，这个比喻可以想象朱安的失望与无奈。



（晚年朱安）

后来海婴出世，消息传到北京，朱安还是很高兴。原因不难理解，她曾考虑自己已经五十多岁了，此生此世不可能有孩子了。按照绍兴的风俗，没有孩子也是一个妇女的“过错”。现在有了海婴，他是鲁迅的儿子，自然也是她的儿子。

先前自己无端加给自己的“罪名”，现在也得到赫然“豁免”，她怎么能不高兴呢？而且，有了海婴，将来自己死后，有海婴给她烧纸，送庚饭，送寒衣，阎王也不会认为她是孤魂野鬼，罚她下地狱。

斯人已逝，唯留怅惘

1936年10月19日，鲁迅逝世以后，朱安曾打算南下奔丧，在她心目中，理应由她这个“正室”亲自出面料理丧事，可事实上却不能够做到。

“因阿姑（鲁迅的母亲）年逾八十，残年风烛，聆此消息，当更伤心，扶持之意，责无旁贷。”因此南下奔丧之意，难以成行。朱安因此在西三条二十一号院设置灵堂，为丈夫守灵。

西三条二十一号院并不大，三间北屋住着鲁迅的母亲与朱安，三间南屋是鲁迅在北平居住写作的地方，灵堂就设在三间南屋里，房间的四周都是书柜，里面装满了线装书和一些外文书。

东边的墙壁上，挂着一幅鲁迅的画像，长约二尺，宽约一尺，据说是1926年陶元庆在北京时给鲁迅画的。前面一个长桌上摆满了祭品。朱安就在这里“穿着白鞋白袜，并用白带扎着腿，头上挽着一个小髻，也用白绳束着。”看见记者以及前来致祭的人，“眼泪盈眶，哀痛之意流露无遗”。

鲁迅逝世以后，朱安的生活费用由许广平接济，每月汇款至北京。晚年的朱安对许广平很是感激，她曾说：“许先生待我极好，她懂得我的想法。她肯维持我，不断寄钱来，物价飞涨，自然是不够的，我只有更苦一点自己，她的确是个好人。”



（鲁迅、许广平和孩子）

在四十年代，由于战争原因，导致汇款一度中断，朱安晚年生活困难，曾欲出售鲁迅藏书以维持生计。1944年，为保护鲁迅藏书之事，鲁迅的学生宋琳带着从上海赶来的唐弢与刘哲民，来到了北京西三条二十一号拜访了朱安。朱安曾说：“你们总说鲁迅遗物，要保存，要保存！我也是鲁迅遗物，你们也得保存保存我呀！”她还多次重复：“我生为周家人，死为周家鬼。”



（西三条21号前院）

1946年10月24日，为了整理鲁迅的书籍，许广平独自一人走进了北京西三条二十一号院。二十年过去了，一切恍如隔世。听到脚步声，朱安放下了吸了几十年的水烟袋，慌忙迎了上去。一位新时代女性，一位旧式女子，两位“未亡人”，隔着二十年的人世沧桑、是非恩怨，因为这次相逢而再次联系起来，不能不让人生发无限的感慨。

1947年6月29日，朱安在北京孤独地去世。她临终前一日，曾泪流满面地告诉宋琳，希望死后葬在大先生之旁。当然，这个愿望没有实现。朱安的墓地设在西直门外保福寺一处私地，没有墓碑，没有行状。

一年以后，许广平在一篇文章中写道：

鲁迅原来有一位夫人朱氏，……她名“安”，她的母亲家长辈叫她“安姑”。

据说，这是朱安女士第一次在文章中出现真名字。

本文选摘自《何处相守，何来相安》

谢一苇著

九州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本书选取中国现代十一位著名作家，以详实的材料，诗意的笔法，讲述了他们辉煌的创作背后情感生活的另一面。

在他们的情感生活中，有惊世骇俗的爱恋，也有新旧思想的冲突；有寻常岁月的厮守，也有痛苦的坚持；有爱的忠贞与缠绵，也有背叛的无奈与伤感。

在时代的惊涛骇浪中，其间的分与合，爱与恨，毁与誉都因生命的张扬而显得斑斓多姿，历经岁月的淘洗而焕发出迷人的光彩。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更多相关内容





秦宣太后才是兵马俑的主人？

◎ 文裁缝/文

近年来却有学者提出了质疑，认为兵马俑的主人根本不是秦始皇。此论一出，立即在学界引起了轩然大波。那么兵马俑的主人到底是不是秦始皇呢？



秦

始皇死后，为了永享帝国伟业，不仅为自己在地宫之中重现“上具天文，下具地理”的人间景象，长眠金棺之中以求永生，更是为自己营建了一支所向披靡的地下军团——兵马俑。尽管世人对秦陵地宫的真相存在着种种的猜疑和迷惑，但却几乎无一例外地深信尘土之下掩埋了一支誓死效忠秦王的庞大兵马俑军团。

然而，近年来却有学者提出了质疑，认为兵马俑的主人根本不是秦始皇。此论一出，立即在学界引起了轩然大波。那么兵马俑的主人到底是不是秦始皇呢？如果不是秦始皇又是谁呢？

提出这一设想的是我国著名史学家陈景元。他认为，兵马俑真正的主人其实是秦始皇的高祖母秦宣太后。那秦宣太后究竟又是何许人也呢？

秦宣太后，姓芈（mǐ），楚国王族，后嫁于秦惠文王。她在秦国统治了41年之久，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

真正掌权治国的女国君，甚至有人称她为两千多年前的“慈禧太后”。我们又要问，为何说兵马俑不是秦始皇而是她的陪葬呢？



这是因为历史上秦始皇曾经下令将陵墓向外扩展“三百丈”，但秦时的“三百丈”只有690米，所以在秦始皇陵封土之东近两公里的兵马俑，不可能被包括在这一个“三百丈”的界址之中，因而也不可能成为秦始皇陵的一个组成部分。

而在《史记·正义》及《陕西通志》《临潼县志》等史料中，都有“骊山：在雍州新丰县南16里；秦始皇陵：在雍州新丰县西南10里；秦宣太后陵：在雍州新丰县南14里”的记载。雍州新丰县的县城，也就是今天临潼县新丰镇的东北不远处，根据上述明确的方位和里程，很容易判断出秦宣太后陵，就在秦始皇陵的东侧偏南、距骊山山脚约2里处的西杨村、下和村一带，也就是人们现在所熟知的秦俑坑附近。

这个证据似乎从地理范围上证明了兵马俑的主人

有可能并不是秦始皇，而是我们前面提到的秦宣太后。

此外，在兵马俑的身上也发现了一些奇怪之处。比如，一些兵俑的头顶梳有苗裔楚人特有的、偏于一侧的歪髻。而秦宣太后来自楚国，那里正是苗裔聚居的地方。另外，秦俑所着衣服皆非常鲜艳，与秦王朝的尚黑制度，有显著差别。而在一些陶俑身上还发现了“𠂔”字，疑为秦宣太后的姓氏。



这种种迹象仿佛暗示着这个兵马俑庞大军团的主人另有其人。莫非兵马俑的主人真的是秦宣太后？如果兵马俑真是秦宣太后的陪葬，那么哪里才是宣太后的陵墓呢？

目前考古学者还没有发现足以与兵马俑匹配的宣太后墓。考据学上强调“孤证不立”，就是单独的一个例子是不能证明一个事物的真实性的，至少凭借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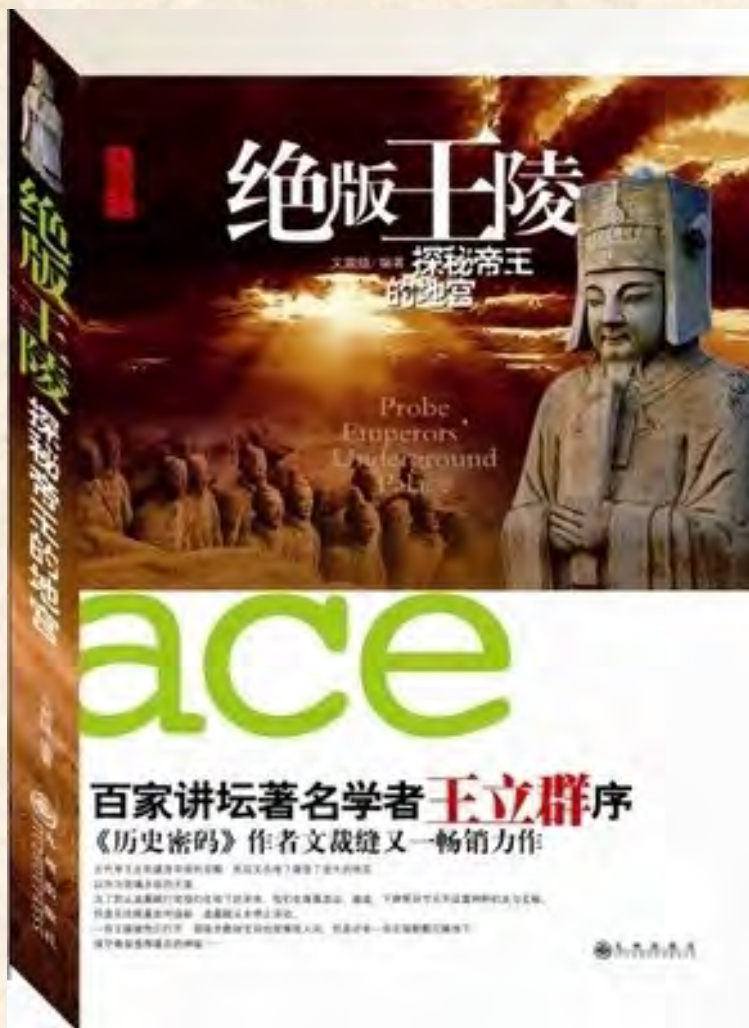
有证据而断定“兵马俑的主人是宣太后而非秦始皇”为时尚早。这也使得陈景元的质疑更多地停留在猜疑假设阶段，也说明当前的秦始皇陵和兵马俑的研究还应进一步地深入探讨。

本文选摘自《绝版王陵：探秘帝王的地宫》

文裁缝著

九州出版社出版

(图片来源于网络)



内容简介：

古代帝王生前建造华丽的宫殿，死后又在地下建造了宏大的地宫，以作为灵魂永驻的天堂。为了防止盗墓贼打扰他们在地下的圣体，他们在陵墓选址、建造、下葬等环节无不设置种种机关与玄秘。但是无论陵墓如何诡秘，盗墓贼从未停止活动。一些王陵被他们打开，窃取无数财宝后也就展现人间，但是还有一些王陵默默沉睡地下，保守着皇族那最后的神秘……



真正的剑侠

◎扶楠/文

身着一袭白衣,手持一柄长剑,迎风慨然而立,一张俊脸45度角仰望天空……



(电视剧《决战紫禁之巅》西门吹雪剧照)

身

着一袭白衣，手持一柄长剑，迎风慨然而立，一张俊脸45度角仰望天空……经过各类武侠作品的轮番“轰炸”，在我们的印象中，最正宗侠客的“标配”就是剑，除非你是力量型的侠客或其他不按常理出牌的怪侠——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一大批根本不用武器的大侠们。

剑，古老、优雅、轻灵、飘逸。古今中外的人不约而同地都发明了这种外形大同小异的武器，绝不是偶然的。

中世纪末期，随着十字剑的产生，欧洲把剑的修长和剑术的优雅发挥到了另一种审美的极致，而手持至今击剑运动里仍可见到的类似武器花剑的达达尼奥、佐罗则成为西方传奇里的剑客。

那么，中国的剑客又有谁？手持玄铁剑的杨过？会独孤九剑的令狐冲？还有继承了碧血剑的袁承志？……



（电视剧《神雕侠侣》杨过剧照）

虽然他们是虚构的角色，不过我们要在历史上找到真正的剑客也不难，唐传奇里就有，比如聂隐娘。隐娘曾回忆自己的习武经历：

“我当初被尼姑带走，不知走了多远，直到天亮，来到一个石洞，里面有两个女孩，和我一样也都是十来岁，都很漂亮。她们能飞檐走壁，敏捷得像猕猴一样，从没有失足摔下来过。

尼姑给了我一粒丹药，又给我一把二尺长能吹毛

断发的宝剑，让我跟那两个女孩学功夫。一年后，我的轻功越来越好，刺猿猴百发百中，刺虎豹都是割掉它们脑袋带回来。三年后，我也能飞了，即使刺猛禽也不会失手，剑刃渐渐磨减到只剩五寸长……”



（《刺客聂隐娘》剧照）

今天影视剧里侠客们的飞行怎么看怎么假，即使我们知道中国功夫里确有轻功的绝技，想必也很难相信真正的轻功就是这样飞吧？但在聂隐娘的自述中，显然上等轻功确实可以“飞”——但具体到飞多久、怎么飞这些问题，仍然语焉不详。

通过这段话还可以看出，隐娘手中拿的剑貌似很一般嘛，后来居然磨到只有五寸……

我们知道，一把好的武器，对侠客们的武功会有很大助益，所以人们历来都很重视武器质量，像越王勾践剑，两千多年了，现在仍然锋利得可以切断厚厚一沓纸，所以古人的技术很值得信赖。

聂隐娘显然在当时的环境中没法追求这个，也没

那个地位请顶级专家帮她打造武器，不过她后来确实得到了一把更精良的武器，剑的近亲匕首。而且，这把匕首是藏在聂隐娘脑后的，不会伤到她，用时可以立刻拿出来，很方便。

文中记述，听到隐娘讲完这些后，原本很思念被拐走女儿的父亲聂锋吓呆了，此后也不敢怎么疼爱、管教隐娘了。



（《刺客聂隐娘》剧照）

《古镜记》里也有关于剑的详细描写，这把剑相比于隐娘学功夫时手中拿的剑，可以称得上是一把宝剑：

其年八月十五日，友人薛侠者获一铜剑，长四尺，剑连于靶，靶盘龙凤之状。左文如火焰，右文如水波。光彩的烁，非常物也。侠持过度，曰：“此剑侠常试之，每月十五日，天地清朗，置之暗室，自然有光，傍照数丈。侠持之有日月矣。”

这把铜剑长四尺，剑柄盘成龙凤的形状，剑身左边纹路像火焰，右边则像水波，光亮照人，不是一般的剑。并且这把剑还有一个神奇之处，就是每逢十五月圆之时，把剑放到暗室里，剑身自己就会发光，能照到数丈之远。介绍此剑的人非常自豪且自信，还邀请本篇传奇的作者共同观赏，当然，观赏中出现了一桩怪事，后面还会写到，这里先留个悬念。

这里再讲一个故事，虽然并非唐人所写，但也和唐人有关。李章武——如果大家还有印象，他就是《李章武》里的男主，本来他不叫章武而叫方古，就是因为一桩奇遇才改了名。

贞元年间，他在李师古手下做判官，帮李师古整理宅子，居然挖出一把古剑，剑上写着“章武”。

原来，这是蜀汉时期刘备的年号，他老人家让人铸了八把这样的宝剑，各长三尺六寸，分给了八个人：他自己佩一把，三个儿子各一把，关羽、张飞、赵云和诸葛亮各一把。其中诸葛亮的佩剑就叫“章武”，所以他们挖出来的是诸葛亮的佩剑。

由于是在李师古宅中挖出来的，所以剑名后来改为“师古”，而李方古则改名叫了李章武。这个故事出自《古今刀剑录》——南朝时期陶弘景所著。奇了！南朝的人，怎么知道后来唐朝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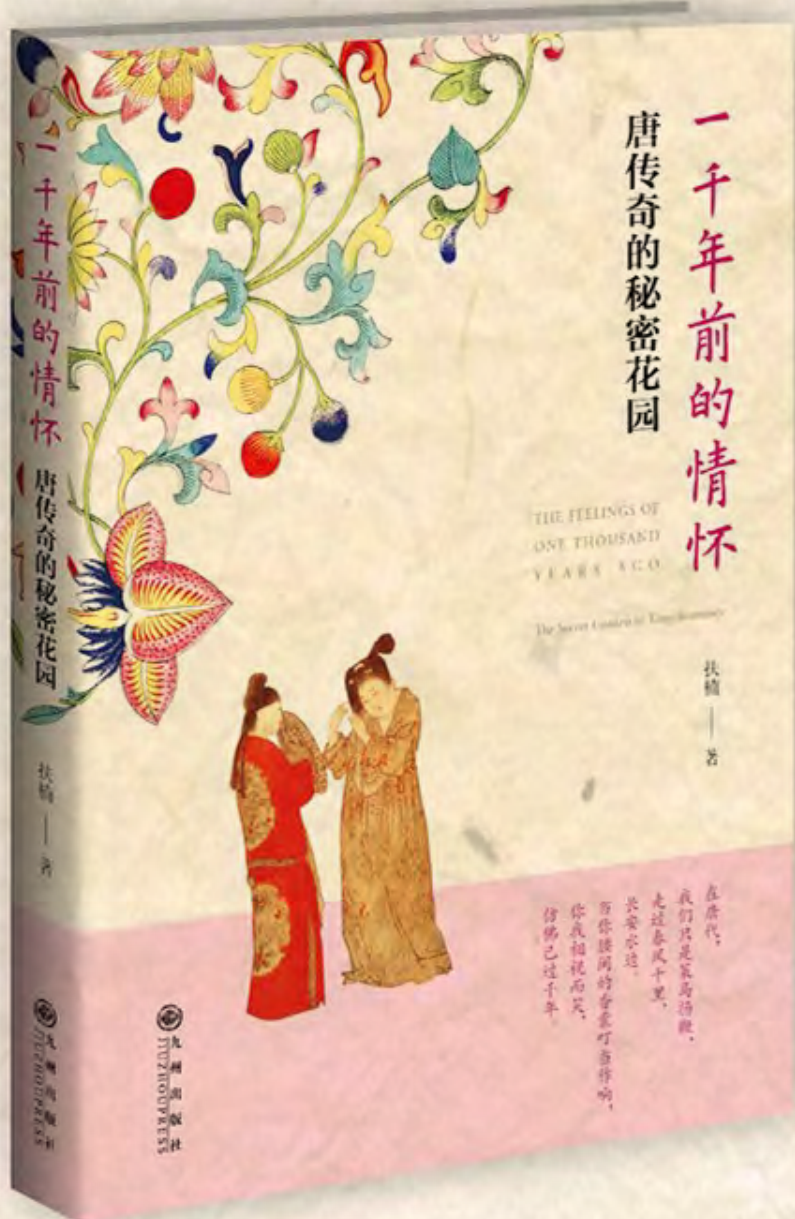
如此不靠谱的事不止一件，在其提要中已有“疑其书已为后人窜乱，非尽宏景本文”的推断，可见里面有不少事情是后人加上去的。所以这段蜀中八剑的故事看看就行了，不必当真。至于李章武是不是原名

叫方古，那恐怕也只有他父亲知道了。我们不能排除一种可能，就是因为他叫章武，所以别人才给他编了这么一段故事。

本文选摘自《一千年前的情怀：唐传奇的秘密花园》

扶楠著

九州出版社2015年12月出版



内容简介：

还原唐人生活的点滴，探寻传奇隐秘的历史花园。这里有张生与崔莺莺另娶别嫁的爱情真相，李世民入冥背后潜伏的刀光剑影，女侠聂隐娘神出鬼没的瑰丽江湖，孙悟空原型的奇诡遭遇，月下老人牵红线的趣味传说，长恨歌吟哦的千古绝唱。听霍小玉临终别离的悲愤诅咒，看虬髯客远遁中原的洒脱背影，惊醒太守南柯一梦，怅然卢生荣华一生……

以文章之奇而传事之奇，本书围绕唐传奇传世名篇，从生活、爱情、文学、历史、侠义、神怪等多个角度进行解读，追寻那个时代留下的美丽足印，畅想一千年前动人的情怀。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更多相关内容





主办:九州出版社

出刊:廿四节气,逢节气出刊

文字校审:@沧桑

数字出版:@朱国政

排版制作:@王浩鹏

文稿整理:@冯冯

统筹:@一木

【往期下载地址】



Copyright ©2015年

九州出版社《读·享|九州》

微信订阅号:jzhpress

Email:duxiangtuan@jiuzhoupress.com(投稿、入会)

企鹅:2635599399

大寒